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韩晓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樊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樊金辉，董事，汉族，1989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现任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水环境部部长、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

年6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志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明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静雯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静雯，监事，汉族，1993年10月17日出生，江苏南京人，现任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科室助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 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